

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院級交換生獎助金獲獎切結書

本人_____，為國立清華大學_____系／所____年級學生（學號：_____）。同意由本院推薦參加_____年度秋季班／春季班／秋季班及春季班（請圈選）交換計畫，至_____（國家）_____（校名）進行交換學習。立同意書人同意恪守「國立清華大學出國交換生甄選辦法」提及之相關規定、學生須知與義務且**不得隨意變動期程**；立同意書人亦同意於交換進修期間，遵守下列事項，並自負一切責任及義務，惟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。

針對以下幾點聲明，本人願遵守並自負一切責任：

- 一、交換學校有權接受或拒絕學生，本校無權干涉，若因故被交換學校拒絕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交換進修期間恪遵本校、締約學校及姊妹校所在地之相關法規，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。
- 二、本人在交換期間應自負外地生活照顧及法律責任。
- 三、本人於赴姊妹校交換期間，須主動與業界導師定期聯繫討論，每次討論時間為1至2小時，以六個月或一年為期程（視核定交換期間而定），完成共計六次討論；討論紀錄須逐次副本予本院承辦人，以確認交換修習狀況。
- 四、本人須符合甄選辦法之修課規定：須至交換學校修讀下列數目之課程及格：大學部每學期至少修讀3門課程及格，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讀1門課程及格，若未達規定，須自負校方訂定之罰則。
- 五、若國外進修學分無法抵免或無法如期畢業者，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- 六、本人經甄選通過繳交錄取確認書，並送交對方學校評審後，不得無故放棄交換資格；放棄者，往後不得再申請參加本院舉辦之相關交換計畫。
- 七、交換計畫結束後，本人將準時返臺，**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**。本人將於交換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及成績單，並盡力配合本院辦理之交換計畫相關活動，盡力與本院同學分享交換經驗，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。返臺期程安排及所有應盡義務不得違反上述規定，**若有滯留或未盡事宜，須將獎勵繳回**。

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親簽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學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